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人才培养方案

（适用于 2021 级）

一、培养目标

实施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人才培养方案，目的是为了培养复合型人才，满足我校学有余力的同学拓展学科专业视野及提高竞争力的需要，特别是为有志向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的非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生提供专业知识储备。本专业培养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厚实的哲学社会科学底蕴、较强的法治意识、扎实的思想政治学科基础理论和教育教学能力，把握中学思政课程教育教学改革的新趋势，具备进一步深造的潜质，服务于广东基础教育且能胜任相关领域工作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培养要求

（一）素质要求

1. 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牢记立德树人的教育宗旨，践行师德；
2. 热爱祖国和人民，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精神；
3. 具有科学的思维方式、先进的教育理念、较强的法治意识和一定的开拓创新精神；
4. 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塑造强健体魄，培养并形成积极进取的心理状态和过硬的心理素质。

（二）知识要求

1. 系统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体系及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研究方法；

2. 熟悉中国共产党的历史、纲领、路线、方针和政策；

3. 熟悉中西方哲学及中外政治、宗教与文化、经济学等方面的知识；

4. 熟悉主要法律的基础知识，特别是宪法、刑法和民法等方面的知识；

5. 了解现代教育理论及教育发展主要趋势和基本动态。

（三）能力要求

1. 具备从事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的教育、教学、研究、管理工作的能力，学会教学，学会育人；

2. 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与人际沟通能力、现代教育技术应用能力；

3. 具有自主进行专业实习、自主择业或创业的社会实践的能力；

4. 能够熟练进行文献检索，具有较强的信息获取能力，自主开展科研，学会发展。

三、主干学科

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教育学。

四、核心课程

伦理学、中国共产党历史概论、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与方法、马克思主义经典原著选读、西方哲学史、中国哲学史、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教育史、比较思想政治教育学。

五、专业教学计划表

课程性质	课程模块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标准总学时	总学时分配		开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专业	专业	022002	宪法学导论	2	32	28	8	3	考查	辅修专业

教育	学科基础课	022SY101	中国现代化进程	2	32	28	8	4	考查	
		022SY102	专业英语	2	32	28	8	7	考查	辅修专业
		022SY1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3	48	42	12	3	考试	
		022SY104	政治经济学	2	32	28	8	4	考试	
		022SY105	马克思主义哲学	3	48	42	12	5	考试	
		022006	政治学原理	3	48	42	12	5	考试	辅修专业
		022SY106	科学社会主义概论	2	32	28	8	5	考查	
		022SY107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2	32	28	8	6	考试	辅修专业
		022SY108	逻辑学	2	32	28	8	6	考查	辅修专业
		022005	社会学概论	2	32	28	8	6	考查	辅修专业
	专业核心课	022SY109	伦理学	3	48	42	12	3	考试	辅修专业、辅修课程
		022SY110	中国共产党历史概论	2	32	28	8	4	考试	辅修专业、辅修课程
		022SY111	思想政治教育原理与方法	2	32	28	8	6	考试	辅修专业、辅修课程
		022SY112	马克思主义经典原著选读	2	32	28	8	7	考查	辅修专业、辅修课程
		022SY113	西方哲学史	3	48	42	12	6	考查	辅修专业、辅修课程
		022SY114	中国哲学史	3	48	42	12	7	考试	辅修专业、辅修课程
		022SY115	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教育史	2	32	28	8	6	考查	辅修专业、辅修课程
		022SY116	比较思想政治教育学	2	32	28	8	7	考查	辅修专业、辅修课程
	专业选修课	022SY131	中学政治教材与教学案例分析	2	32	28	8	6	考查	
小计										
实践教学	022SY146	毕业设计（论文）	8					7、8	考查	
总计				54						

注：1. 标准总学时=学分×16=理论学时+实践学时/2；

2. 本专业标准总学时为 **864** 学时；

3. 若课程为辅修专业或辅修课程要求修读的课程，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六、学分与学位授予

学生在校期间，修满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时，完成辅修学士学位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修满 54 学分，可申请辅修学士学位，符合授予条件者可以授予法学学士学位（辅修）。